

壹、前言

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如以教育目的和受教育的對象為區分標準，則法律相關的教育可分為兩類：在教育體系中，以法律的專業素養提升及專門人才培育為目的，而為法律相關科系的學習者所專門設計者，稱為法律教育；以培育基本法律素養為目的，針對大專院校法律系所以外學生所設計者，稱為法治教育。本研究係以法治教育為討論範圍，期透過友善校園的實踐，來彰顯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。

在教育部2004年12月27日所核定的「友善校園整體營造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友善校園計畫」）中，以「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」為計畫目標之一，即是體認欲達成友善校園目標，法治環境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該目標實踐策略的第一點即是「推動人權教育」，而法治教育可說是落實人權教育最直接的方法（教育部，2010）。既然法治教育有助於落實人權教育，而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又是友善校園的要素，因此，法治教育之成敗可說是影響、甚至是決定友善校園能否被營造的關鍵。換個角度來看，友善校園展現出法治教育的成果，故有論者指出，友善校園是法治教育在校園中最具體的實踐（周志宏，2013）。

再者，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校園霸凌事件，是最直接危害友善校園環境的因素之一，也成為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與受教學生的切身之痛。誠如鄭崇趁（2011）所指，臺灣目前教育體系中有很多霸凌現象發生時已事態嚴重，不好處理，故應做好「預防重於治療」的教育功能。由此即彰顯出法治教育推動在友善校園落實中的重要性。鑑於學生對正確的人權與法治觀念的缺乏，可說是霸凌現象的主要成因之一，而成功的法治教育，將可引導學生謹守本分，養成尊重他人權益之觀念，進而從源頭消弭校園霸凌事件，本研究乃嘗試以法治教育對於消弭霸凌事件所能發揮之作用為例，探討友善校園如何藉由落實法治教育而得以順利營造。

貳、友善校園與法治教育的理念與核心價值： 兼論校園霸凌之危害

要探討友善校園與法治教育之關聯，以及法治教育對於友善校園實踐所能達成的貢獻，應先了解友善校園與法治教育的理念與價值，以及校園霸凌事件對於友善校園之危害。以下分述之。

一、友善校園的理念：學生人權的尊重

2003年12月21日，中學生權利促進會、永和社區大學、後四一〇教改論壇等民間團體發起終結體罰運動，希望能讓臺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（許育典，2010）。2004年4月6日，這些民間團體更組成「友善校園聯盟」，希望教師以友善、平等與尊重的態度來對待學生，讓學校成為人性化的教育場所，並提出「友善校園宣言」（黃旭田，2006）。換言之，「友善校園」理念的提出，原是為了終結體罰。因為體罰的實施，不論是基於對學習成效之要求，或對生活常規之管教，均違反學生的自我實現權，也使校園變得不友善、甚至變成反人權、民主與法治的所在（許育典，2010）。因此，體罰可視為一種「反教育」，有禁絕之必要。

教育的主體是學生，而使學生自我實現是教育的一項重要任務，因此必須營造一個自由、多元、開放的教育環境，使學生在不受外力影響的環境下自我決定與自我開展（許育典，2010）。在接受此一理念之後，教育部除了將「建立友善校園」列為2005年施政計畫的一部分外，更在2004年12月27日核定「友善校園計畫」，並於2005年1月19日發布施行。友善校園計畫包含五大目標，分別為「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」、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」、「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」、「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」以及「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」（教育部，2010）。由這五大目標來看，教育部賦予「友善校園」之內涵已不限於零體罰，而是著眼於校園整體的軟、硬體環境。就「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」而言，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」固然是達成目標的策略之一，「零體罰」的觀念自然也包含在內，但「加強品德教育」、「輔助中小弱勢學生學習」等改善弱勢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環境，以及灌輸學生正向積極觀念的